

承包山林合同 个人山林承包合同书(汇总5篇)

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，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。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？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，仅供参考，一起来看看吧

承包山林合同篇一

发包方：_____单位名称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方：_____, 身份证号_____,
现住_____。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，盘活集体资产，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，化解不良债务。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，决定将村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：

一、承包范围(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.《林权证》为准)。

二、承包期限

承包期限为年，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三、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

年共计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整，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(或其它支付方式)。

四、在承包期限内，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'树木享有所有权，

对荒山、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，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，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。

五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，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在承包期内，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。

七、(其它事项)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后，即生法律效力，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，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，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%的违约金。

九、在承包期满后，若甲方继续发包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，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，并经发包方同意，在承包期内，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，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。

十、合同一式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存档一份，公证机关一份。

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承包山林合同篇二

发包方：

承包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湖南省关于加快发展油茶

产业发展的相关文件指示，为了进一步促进茶陵县油茶产业发展，提升茶陵油茶在国内的行业地位，搞活农村经济，积极带动广大农户油茶种植，增强油茶高产示范林的带动作用。

甲乙双方在平等、互利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荒山林地租赁给乙方承包经营，进行油茶种植、综合开发的相关问题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1、土地名称：

2、土地位置：组。

具体界线由双方现场确认，并设定实物标示。

面积由专门部门测量所提供红线图为准。

1、承包期限：_____年。

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1、油茶开发、种植

2、农作物开发、种植

3、农产品综合开发、养殖四、承包山地租金的交纳方式山地租赁为：_____元/亩，共计：_____元。

山地划线定界甲方交地给乙方之日为第一次付款时间，第一次付10年租金共计_____元，五年后一次性付清后20年租金共计：_____元。

1、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甲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，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土地流转、林权证等相关手续。

2、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山地开发，由村委妥善协调好乙方在山

地开发过程中的水源供应、电路及道路的'使用。

3、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在开发期间、承包经营期间的防火防盗工作，如发生责任事故，积极协助乙方调查事故责任人，报有关部门处理。

4、甲方需保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乙方租赁用地，同时严禁村民在租地内放牧、打柴，不得在租地内进行葬坟等损坏基地的行为，但原有坟墓保持现状。

5、甲方负责租地周边环境的关系处理，保证乙方经营期间内不受打扰，如遭村民阻工、占地、闹事或人为损害基地的，由甲方负责出面协调处理。

6、甲方以前关于山地的一切纠纷及矛盾与乙方无关，乙方属于独立经营开发，在约定的经营权限内，甲方不得进行任何干涉。如因租赁前山地权属引发纠纷，一切损失及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。

7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期支付租金，若因乙方拖延、拖欠租金，甲方有权收回林地。

1、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期支付山地租金，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山地开发和承包经营。

2、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用地途径，若因发展需要变更用地途径的，需告知甲方，征得甲方同意后，方可变更，不得进行破坏用地环境，损害土地资源，影响周边村民生活的化工类行业。

3、乙方在山地开发，承包经营期间，在同等用工条件下，应优先考虑使用甲方村组劳动力。

4、承包经营期间，乙方有权对山地进行股份和承包方式进行

变更，在告知甲方的情况下，甲方不得干涉。

5、承包经营期间，如遇国家政策扶持、项目补助等收益行为，均由乙方享有，如遇国家土地征收，土地征收补助费归甲方享有，地上相关建筑、林地树木等附着物补助归乙方所有。

6、乙方有权对租赁山地进行抵押、质押等处理行为。

7、乙方在承包期间应合法经营和开发，不得在租赁山地内从事任何违法行为。若因乙方一方行为引起的任何法律后果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8、承包期间，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经营、土地荒芜的，甲方有权收回山地，承包租金不予退还。

1、甲乙双方因山地租赁所发生的纠纷矛盾，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调解处理，任何一方不得采取过激行为，破坏对方财产和影响对方生产经营合同。协商尚未处理的，需请求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处理。

2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条款，不得因人事变更等影响合同条款执行。

3、承包期限届满，乙方享有对该地的优先承包权，在同等条件下，甲方应优先将该地租赁给乙方。若同等条件下，甲方需另行租赁给他方，乙方有权对该地进行资产评估，保留对甲方、第三租赁方的财产追偿权。

4、合同签订时，甲方需提供该地租赁的村民小组会议决定书、全体村民同意租赁签字书、山地租赁承包红线图、林权证给乙方。

5、本合同生效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当地村委会一份，当地乡镇主管部门备案一份。

签约地：_____

签约时间：_____

承包山林合同篇三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甲方将所属山林的空闲地发包给乙方耕种，根据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双方签订如下合同：

甲方将所属山林的空闲地发包给乙方耕种，其座落方位：东与冯家望旱地相邻，南与水沟交界，西与冯__元林地的交界沟相邻，北与路交界。

面积100亩左右，以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四至界线为准。

共5年。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合计承包金额伍万元，分五年付清，即每年的1月1日付给甲方现金1万元。

1. 甲方从乙方签定合同之日起将山林空闲地发包给乙方使用，土地所有权属甲方。
2. 乙方在经营期内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相邻之间的关系。
3. 合同到期后，乙方若继续耕种，甲方不向乙方收取任何费用，耕种至乙方自动放弃为准。

合同期内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单方终止合同，否则违约方应付违约金1万元给对方。

甲方(公章)：_____

乙方(公章)：_____

_____年___月___日

承包山林合同篇四

甲方：

组 长： 身份证号：

副组长： 身份证号：

乙方：

村 民： 身份证号：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规定，县街街道办事处石庄村委会小石庄村民小组，对安林证字(20_)第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中，森林，林木，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，业经登记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小石庄村民小组本着发展林业，繁荣林业，拓展林业经济。召开党员会，村民代表会及户长大会，将小石庄集体所有和部分村民经营的林权林地招标公示。经公示竞标结果，同意转让给本村村民沈克川承包经营管理。双方经多次反复协调，核实，对林地流转让，承包给的问题，共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承包竞价面积，按林勘面积178.6亩，另外小山头有约

80 亩林地(80亩由中标者到林业部门审批后方可采伐)，实际面积待过林权证手续时甲、乙双方请有关测绘部门测量数为准。

二、在转让承包中，林地的四至分别为：

第一林班

东至：以村民上山路()的左边为界；

南至：第一段以 文家林地 为界；

第三段 埂上为界；

第四段 上为界；

西至：以八角亭上山路 边为界；

北至： 起为界；

第二林班

东南边至： 上为界；

西至： 右边为界；

北至： 第一段 ；

第二段： 为界；

第三林班

东至：以沈家坟堂下村民上山路(麻栗坡-团地)的左边

为界；

南至：第一段： 为界；

第二段： 为界；

西至：第一段 为界；

第二段： 为界；

北至 看守房后墙边两米为界；

三、荒山林地转让承包的含义：

- 1、一次性将林地上的树木出卖，采伐手续由承包人去办理；
- 2、林地采发以后，由承包人重新种植经济林木；
- 3、转让承包期限三十年，从20_年10月10日起，至2041年10月10日止。到期后，若因政策影响，可延长20_年。

四、转让承包的价款及支付方式：经村民代表，党员会议多次研究决定：招标竞价总价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。支付方式是以竞价当天现金支付。20_年10月10日招标竞价，本村村民已人民币五十万五千元取得承包权，尾数五千元为村小组办完相关手续后支付。

五、转让承包的林地，甲方必须是以林权证上界定的范围为准，并以甲乙双方到林业部门给予办理林权流转手续，村民以户为单位由村小组办理，签名盖章为证并备案。

六、乙方承包林地以后，由乙方自主经营经济林木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，甲方不作干预。

七、乙方采伐林木，必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，数量，树种，范围，时间及重新营造林木的要求及缴纳的相关费用。

八、承包期间，若地下发现矿藏资源可利用，需要开采，

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缴纳相关费用；并且向村小组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。

九、承包期间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，帮助乙方协调与邻近社队发生的相关问题，特别是护林防火，安全保卫及水土保持等方面的问题。

十、在承包期间，国家征用该林地的赔偿，地上附着物，设施的赔偿归乙方所有；土地赔偿款扣减乙方不满的年限和林地投入的开发费后归甲方所有。企业单位占用，应赔偿的林地开发费归乙方所有。若国家征用和企业占用，承包期不满，甲方应按不满年限计算和荒山林地开发费，赔偿给乙方。

十一、在承包期间，遇国家对林业发展优抚的各种政策优惠及补助，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，归乙方享用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属于国家政策变化，收到不能承包等影响，不算违约。甲乙双方造成的违约责任，按地上附着物和设施的现行价格，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，按地面附着物和设施总价值的20%比例，作违约赔偿付给守约方，合同照样执行。

十三、以上条款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，不得违反，若有异议，双方共同协商，以书面补充完善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年月日：

承包山林合同篇五

发包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以下简称乙方)

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，盘活集体资产，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，化解不良债务。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，决定将凤凰村一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：

一、承包范围

(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《林权证》为准)。

二、承包期限

承包期限为_____年，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三、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

_____年共计金额为____万元整，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(或其它支付方式)。

四、在承包期限内，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. 树木享有所有权，对荒山、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，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，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。

五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，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在承包期内，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。

七、其它事项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后，即生法律效力，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，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，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____%的违约金。

九、在承包期满后，若甲方继续发包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，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，并经发包方同意，在承包期内，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，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。

十、合同一式____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____存档一份，公证机关一份。

甲方：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

乙方：

法人代表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